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12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 培育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

江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基金管理办法

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提高其科学研究水平，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，特设置江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基金。

第一条 选拔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选拔对象原则上为二年级以上在校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首次选拔的基本条件为：选拔对象在第四学期须已发表或接受发表 1 篇高质量 SCI（SCIE）期刊论文，或第五学期至少已发表或接受发表 2 篇高质量 SCI（SCIE）期刊论文，以此类推。特别优秀者，可破格申报。

（三）博士学位论文所研究项目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且再经过半年到一年的深入研究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有望取得重大突破（距离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 1 年）。

第二条 选拔方式

（一）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专家组根据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、项目背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（二）每学年遴选一次，一般从博士研究生进入第四学期学习阶段开始。

第三条 考核与筛选

（一）培育对象实行滚动筛选，每学期考核一次。

（二）培育对象每学期初如实填写个人小结，包括论文进展、

论文发表情况（注明影响因子）及阶段性成果（新取得的学术成果需提供复印件或证明），并以 PPT 形式向专家组陈述论文进展情况和前景预测。专家组根据培育对象的 SCI（SCIE）论文发表数量与质量、课题进展、专利申请和获奖情况等综合考核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考核基本要求如下表：

学期	发表（或接受发表） SCI论文数量（篇）	影响因子合计
第五学期初	3	4
第六学期初	4	6
第七学期初	5	8
第八学期初	6	10
第九学期初	7	12

（三）根据考核等级，给予培育对象相应的科研经费和生活津贴资助，资助的科研经费由研究生自主支配。从第七学期起，培育对象考核达不到“优秀”的，将不再继续培养，并停发其科研经费和生活津贴资助。

（四）培育期为 1—2 年，培育期结束，经学校考核合格后，培育对象方可进行学位申请和办理毕业手续。

第四条 资助标准

科研经费和生活津贴资助标准：

学期	资助项目	优	合格
第四学期	每月生活津贴（元）	/	1000
	每学年科研经费（元）	/	6000
第五、六学期	每月生活津贴（元）	2000	1000
	每学年科研经费（元）	15000	6000
第七学期起	每月生活津贴（元）	5000	/
	每学年科研经费（元）	20000	/

第五条 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基金 管理 通知

校长办公室

2012年9月12日印发